

证券代码：000576 证券简称：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：2020-17

江门甘蔗化工厂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；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4 时 30 分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1 日。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
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
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江门市甘化路 62 号本公司综合
办公大楼十五楼会议室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的方式召开

(四) 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(五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克先生

(六) 召开会议通知、召开会议提示性公告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25 日、2020 年 5 月 19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共计 12 人，代表股份 165,644,229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7.403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情况

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，代表股份 165,555,229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7.383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89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20%。

3、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36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3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：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

通过下列事项：

1、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①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165,644,2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②表决结果：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①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165,644,2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②表决结果：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2019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

①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165,644,2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

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②表决结果：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2019 年度财务报告

①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165,644,2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②表决结果：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①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165,573,5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7%；反对 7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243%；反对 70,700 股，占出席会

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75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②表决结果：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议案

①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165,644,2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②表决结果：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关于公司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0-2022 年）》的议案

①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165,644,2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②表决结果：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

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学琛、陈小嫚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广东甘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甘化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载有江门甘蔗化工厂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门甘蔗化工厂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门甘蔗化工厂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